

抗 告 人 約有精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相 對 人 陳遠哲

以上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三重簡易庭裁定（111年度重簡字第17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起訴之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於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2項前段、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請求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兩訴之當事人、訴訟標的、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判意旨參照）。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係以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經裁判者為限。法院之判決，係依當事人之聲明與其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經辯論後所為，是既判力之基準時點以言詞辯論終結為其界限，於此基準時點以前，當事人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在辯論主義之下，當事人不為提出，法院無從斟酌，均喪失其提出之權利，此為既判力之遮斷效。準此，既判力及遮斷效，均以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所發生之法律效果。（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73號裁判意旨參照）。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

02 本件起訴主張事實及理由，主要肇禍原因即為(一)洗手台下方
03 建商安裝之過濾器裝設不妥，發生漏水。(二)洗手台附近排水
04 孔堵塞，前開漏水不能經由洗手台附近排水孔排出。而111
05 年度簡上字第63號民事案件（下稱前案）主張事實及理由是
06 房屋牆漏水、潮濕嚴重，前案與本件發生之肇禍原因明確不
07 同，並非同一。況且，前案上訴判決期日民國（下同）111
08 年8月15日，抗告人並無聲明拋棄再審之訴，則前案上訴判
09 決確定期日應為該判決書「送達抗告人起30日屆滿，始為上
10 訴判決確定期日」，即送達日111年8月25日。而本件起訴狀
11 ，送達鈞院之期日，並未逾越再審之訴之30日屆滿始為判決
12 確定期日，本件法院對於既判力成立之時間點有所誤會，
13 應依法將原裁定廢棄，以維訴訟權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相對人前向本院三重簡易庭對抗告人提起請求返還租賃物等
16 訴訟，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因建築物定期
17 租賃關係所生爭執涉訟，適用簡易程序，抗告人於該訴訟中
18 向相對人提出損害賠償之反訴，主張因房屋漏水致其3塊防
19 衛系統主機機板受損，並聲明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新臺幣（
20 下同）585,000元及其利息，經本院三重簡易庭以110年度重
21 簡字第1413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反訴，抗告人不服該判決提
22 起上訴，再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63號民事判決駁回抗
23 告人之上訴，因屬不得上訴事件，於111年8月15日宣判時確
24 定，已生既判力，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卷宗核閱屬實，
25 據此，抗告人主張應以再審之訴之30日屆滿始為判決確定期
26 日云云，與法未合，不足採信。

27 (二)抗告人再於111年8月25日向本院三重簡易庭對相對人提起損
28 害賠償訴訟，主張其3塊防衛系統主機板之受損原因為洗手
29 台下方建商安裝之過濾器裝設不妥，發生漏水；洗手台附近
30 排水孔堵塞，前開漏水不能經由洗手台附近排水孔排出，並
31 聲明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585,000元及其利息云云。惟查，

01 抗告人此項主張僅係就同一原因事實（即因相對人提供瑕疵
02 的房屋致生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提出之不同攻擊防禦方
03 法，為前案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得提出而未提出之
04 其他攻擊防禦方法，依照前述說明，仍應受前案既判力所遮
05 斷，不得再於本件訴訟提出。是以，本件與前案之當事人、
06 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均屬同一，則本件即為前案判決既判力
07 所及，自不得更行起訴。從而，原審以抗告人再提起後訴訟
08 係對已生既判力之同一事件復行起訴，自非合法，而以裁定
09 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並無違誤。是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
10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2 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15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饒金鳳
17 法官 王士珮
18 法官 劉以全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許慧禎